

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推薦表

● 推薦學生

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● 推薦項目：

 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嘉行獎 勵志獎

● 特殊表現：

級別：請填代號，1 校內比賽、2 市級比賽、3 全國比賽、4 國際比賽

獲獎別：請填得獎名次、等第

比賽項目名稱	級別	獲獎別	計分
01.			
02.			
03.			
04.			
05.			
06.			
07.			
08.			
09.			
10.			

自結特殊表現總分：

委員核定特殊表現總分：

領域畢業總成績	分*0.3 + 特殊表現	分*0.7 = 總分：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◎本表若不夠填寫請自行加表填寫。

說明：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
		第 1 名 特優、冠軍、金牌	第 2 名 優等、亞軍、銀牌	第 3 名 甲等、季軍、銅牌	第 4 名 殿軍、佳作	第 5 名	第 6 名
1	校內比賽	3	2.5	2	1.5	1	0.5
2	市級比賽	6	5	4	3	2	1
3	全國比賽	12	10	8	6	4	2
4	國際比賽	18	15	12	9	6	3

備註：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，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

1.(1)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獲獎積分如上表，團體獎部分一律折半給分。

(2)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，獲獎積分折半給分，且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

2.各項比賽均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如獎狀、獎牌、獎盃、嘉獎令等，證明文件正本由導師驗明後發回，另留一份影本備查。

3.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，需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。

4.若發現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，取消其推薦及得獎資格。